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内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认证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59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

内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内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测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概况

截至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内场车（含工程机械和拖拉机等）保有量共计700余台，其中燃油车约640台，（纯）电动车60余台（其中普通车辆约150台，特种车辆包括消防车、传送带车、客梯车、摆渡车、行李牵引车、高空作业车、救护车、清障车以及拖拉机、叉车等约550台）。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2.1资质要求

2.1.1 比选响应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检验。

2.1.2比选响应人应具有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3比选响应人应具有由资质审核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资质。

2.2检测项目内容及要求

2.2.1燃油车、拖拉机及柴油工程机械（如有需要）等设备的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认证检测。

2.2.1.1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唯一性进行检查。

2.2.1.2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特征参数进行检查。

2.2.1.3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外观（包括灯光）进行检查。

2.2.1.4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2.2.1.5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底盘部件（转向、传动、行驶、制动及其他部件）进行检查。

2.2.1.6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底盘（含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及仪表指示器等）进行动态检验。

2.2.1.7对燃油车、拖拉机及柴油工程机械等进行环保认证检测，尾气检测标准：柴油车辆及拖拉机：GB3847-2018；汽油车辆：GB18285-2018;柴油工程机械：GB36886-2018。

2.2.2(纯)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检测

2.2.2.1对车辆、拖拉机等的唯一性进行检查。

2.2.2.2对车辆、拖拉机等的特征参数进行检查。

2.2.2.3对车辆、拖拉机等的外观（包括灯光）进行检查。

2.2.2.4对车辆、拖拉机等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2.2.2.5对车辆、拖拉机等的底盘部件（转向、传动、行驶、制动及其他部件）进行检查。

2.2.2.6对车辆、拖拉机等的底盘（含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及仪表指示器等）进行动态检验。

2.3检验检测时间：

2.3.1比选响应人按以下时间及要求派检验人员并携检验检测设备上门进行检验服务。

2.3.2每月首测：第二周周四，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3每月复检（补测）：第四周周四，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4服务时间：9:00——17:30。

2.4服务地点：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特种车库。柴油工程机械等设备进行环保认证检测需到设备现场。

2.5应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6.1【重庆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一）。

2.6.2车辆环保检测报告：【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试报告】、【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自由加速法烟度检测报告】及【柴油机械设备环保检测报告】。

2.6.3填写【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年度检验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2.6.4车辆检验检测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可领取检验检测报告和【机动车年度检验登记表】。

2.7关于复检，对安全技术与尾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含工程机械和拖拉机等）应进行复检，直至合格。

2.8检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该报价为服务结算单价**）

比选响应人按以下要求核算填报检验服务费单价（**不含增值税单价**）：

2.8.1燃油车、拖拉机等的检验检测服务费（含安全检、环检、复检、拓号及上门服务费等）为人民币（大写 元（¥ ）/台。

2.8.2(纯)电动车等的检验服务费（含安全检、复检、拓号及上门服务费等）为人民币（大写） 元（¥ ）/台。

2.8.3柴油工程机械的环保认证检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台。

三、合格报价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3.1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资质证明。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成交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满足条件最低价成交，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4.1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年总服务费（不含税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4.2年总服务费按比选人车辆及机械设备构成,即燃油车约630台，（纯）电动车60台及柴油工程机械10台测算得出。

4.3当出现比选响应人的年总服务费相同情况时，燃油车检测服务费单价低的比选响应人排序在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

**4.4测算得出的年总服务费金额是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比选依据，不作为服务结算依据。检验检测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检验检测服务费缴纳：

5.1缴纳方式：比选人及其分子公司可按季度或单车或单次多车方式缴纳服务费，采用单车或单次多车缴纳的，先交费后取报告。选择按季度缴纳的，由乙方按季度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及其分子公司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时，需备注被检测车辆（设备）牌照号或提供车辆检测清单。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元（伍仟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银行账户，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6.2 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并完成退还工作，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服务周期：3年。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由资质审核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认可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资质文件。

8.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

8.2.3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8.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及履历、项目工作计划等。

8.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九、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递送响应文件和结果公布

9.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23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官网发布。

9.2递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7月29日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9.3比选时间

2020年7月29日10:00时开始。

9.4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

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中选的参选人。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9.5中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竞争性比选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0.1.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递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0.1.2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10.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10.5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6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7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10.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9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一、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67152765

邮编：401120

**A、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年总服务费（测算）人民币（大写： 元（¥： ）的不含增值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年总服务费报（测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台） | 车辆数量（台） | 金 额（元） | 备注 |
| 燃油车检验检测服务 |  | 630 |  |  |
| （纯）电动车检验服务 |  | 60 |  |  |
| 柴油工程机械检测服务 |  | 10 |  |  |
| 年总服务费（测算） |  |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B**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C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D由资质审核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资质文件

E**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F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编号： 号

内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内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甲 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 订 日 期：2020年 月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环保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及其分子公司内场车辆、拖拉机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技术及环保检验检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目的

乙方通过检验检测甲方及其分子公司内场车辆、拖拉机及机械设备等，为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检验报告，以供甲方年审内场车辆及机械设备用。

1.1【重庆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详见附件一）。

1.2【点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试报告】、【压燃式发动机在用汽车自由加速法烟度检测报告】及【柴油油机械设备环保检测报告】。

1.3填写【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年度检验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检测项目内容及要求

2.1.1燃油车辆、拖拉机及(纯)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检测。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实施以下检查检验检测服务，并对检查检验结论负责。

2.1.1.1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唯一性进行检查。

2.1.1.2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特征参数进行检查。

2.1.1.3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外观（包括灯光）进行检查。

2.1.1.4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2.1.1.5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底盘部件（转向、传动、行驶、制动及其他部件）进行检查。

2.1.1.6对车辆、拖拉机等设备的底盘（含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及仪表指示器等）进行动态检验。

2.1.2燃油车、拖拉机及柴油工程机械（如有需要）等设备的环保认证检测。

2.1.2.1按国家和行业燃油排放标准对燃油车、拖拉机及柴油工程机械等设备进行环保认证检测，并对检测报告负责。

2.1.2.2国家尾气检测标准：柴油车辆和拖拉机：GB3847-2018；汽油车辆：GB18285-2018;柴油工程机械设备：GB36886-2018。

2.2检查、检验及检测时间安排：

2.2.1乙方应派出检验检测人员携检测设备上门服务。

2.2.2每月首测：第二周周四，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3每月复检（补测）：第四周周四，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4服务时间：9:00——17:30。

2.3乙方应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详见一、服务目的 1.1、1.2及1.3条）。

2.4检验检测报告领取

2.4.1车辆检验检测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可领取检测报告（详见一、服务目的 1.1、1.2及1.3条）。

2.5复检。对安全技术与尾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拖拉机及柴油工程机械应进行复检，直至合格。

2.6服务地点：由甲方子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特种车库。柴油工程机械等设备进行环保认证检测需到设备现场。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检验检测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服务结算，结算单价（不含税价）：根据乙方报价，燃油车拖拉机等检测服务费（含安全检、环检、复检、拓号及上门服务费等）为人民币（大写） 元（¥ ）/台；(纯)电动车检验服务费（含安全检、复检、拓号及上门服务费等）为人民币（大写） 元（¥ ）/台；柴油工程机械的环保认证检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台。

3.2甲方及其分子公司可选择按季度或单车或单次多车等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3.3选择单车或单次多车支付的，应先交费后领取检验检测报告；选择按季度支付的，甲方先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按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4发票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备注被检测车辆（设备）牌照号或另外提供车辆检测清单。

3.5 履约保证金为5000.00元，待履约结束后并完成退还工作，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四、在检验检测作业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履行合同不力或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尚欠的服务费，并追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收取本合同终止之日前的服务项目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公司开户行：

 公司账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一 ： 重庆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检验报告编号 |  | 检验机构名称 |  |
| 号牌号码 |  | 所有人 |  |
| 车辆类型 | 检验日期 | 品牌型号 |  | 使用性质 |  |
| 注册登记日期 |  | 出厂年月 |  | 检验日期 |  |
| 车辆识别号或出厂编号 |  | 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 |  |
| 二、人工检查检验结果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 | 不合格项目及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唯一性检查 |  |  |  |
| 2 |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  |  |  |
| 3 | 车辆外观检查 |  |  |  |
| 4 | 车辆安全装置检查 |  |  |  |
| 5 |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  |  |  |
| 6 | 车辆底盘动态检验 |  |  |  |
| 三、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
|  |
| 四、检验结论及建议 |
| 检验结论及建议： | 授权人签字： |
|  检验单位名称（盖章）： |
| 备注 | 1. 下次检验时间：
2. 检验报告有效期：
3. 检测依据：
 |

**附件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器活动区**

 **机动车年度检验登记表**

|  |  |  |
| --- | --- | --- |
| **车****辆****信****息** | **车属单位** |  |
| **车牌号码** |  | **车辆类型** |  |
| **厂牌型号** |  | **车身颜色** |  |
| **发动机号** |  |
| **车架号（拓号）** |  |
| **车辆安全技术与尾气排放检测情况** | **安全技术检测情况** | **尾气排放检测情况** | **检验机构确认** |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 **车属单位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飞行区准入管理部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